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如下：

-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約49.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約42.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6.9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佔比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1.8%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7.4%；
- 智美影視節目因受經濟週期影響，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減少約24.8%至人民幣187.9百萬元。由此影響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減少約8.2%至人民幣294.8百萬元。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減少約8.8%至人民幣93.1百萬元；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15年是中國體育產業蓬勃發展的一年。自去年《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46號檔)發佈後，全國各地積極貫徹落實，體育產業漸成各省市發展規劃的重大主線。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有甘肅、陝西、河北、青海、雲南、江蘇、重慶、浙江8個國內省市正式出台了本地區的實施意見，其他省市的具體實施意見也將在2015年下半年陸續出台。到2025年，上述8個省市的體育產業規模目標合計約為1.9萬億元，已佔到全國5萬億總體目標的40%。2015年7月，繼8省市出台體育產業發展細則後，北京、安徽、四川也陸續推出各地實施細則。

2015年是本集團戰略轉型的重要一年。本集團基於已初步形成的體育產業佈局，秉承「聚人口、建場景、促消費」的戰略宗旨，定位「體育+」的整體戰略佈局，繼續深化拓展體育產業鏈佈局；在促進體育業務平台化、區域化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大眾消費市場。通過對優質體育賽事資源的進一步開發和整合，持續積累體育運動人口數據，為體育產業鏈延伸及全產業鏈生態佈局的形成，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已與14省市在體育產業方面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上半年伴隨多場自主IP賽事「四季跑」的落地，及與各地政府聯合舉辦的跨省市徒步大會，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同比增長50%。在體育營銷領域中，積極開拓市場，體育營銷客戶新增51個，B2B(商業機構對商業機構之間的服務)企業客戶更加關注在體育營銷領域的傳播效應，為未來智美多場賽事的B2B體育營銷提供了更加廣闊的市場。同時，各類大型賽事的舉辦為本集團積累了大量B2C(商業機構對消費者的服務)終端消費者，上半年參與人口規模達300萬人次，同比增長500%，由此形成的巨大人群及平台為日後體育產業鏈的延伸開發提供了有力支持。在拓展新業務形態的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既有傳統影視廣告業務的穩定發展，聯動集團內各種業務模式，並聯手成熟企業合作，以賽事品牌節目化為起點，再度升級體育賽事娛樂化進程，進一步向體育全產業鏈拓展。

2015年亦是本集團為體育產業佈局進一步發展而強化管理、積累資源及人才的一年。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對原有模式進行規範化管理的同時，對新業務模式進行流程梳理並實施有針對性的內部控制，促進提升了管理效率和水平，進一步健全內部管理體系。在人才戰略方面，積極引進行業內優秀高端專業人才，並同時透過股票期權激勵機制，進一步激發團隊的積極性和創造力，更好地吸引並留住核心人力資本，促進本集團人員結構的健康良好發展並提升競爭力。

業務回顧

一、智美賽事運營

智美賽事運營系籌辦、管理及推廣國際及國內各類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來自B2B及B2C兩方面，即品牌商的冠名費、贊助費及廣告費、參與者的報名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衍生產品及服務品等產業鏈延伸領域。

2015年本集團在深化產業佈局的同時尋求快速發展。在搭建產業鏈平台佈局方面，已經成為集體育賽事運營、體育服務、體育營銷、體育傳媒、體育互聯網等於一體的綜合性體育文化企業。

體育賽事運營方面，在專業路跑領域，本集團除了已經獲得的與中視體育娛樂有限公司2014–2018年全年馬拉松系列賽的獨家合作運營權，在2015年亦獲取了「2015昆明國際半程馬拉松」、「2015瀋陽馬拉松」、「2015長沙國際馬拉松」、「2015杭州國際馬拉松」和「2015廣州馬拉松」，國內五大馬拉松賽事的獨家運營權；在自主知識產權賽事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15上半年在深圳、天津、重慶、北京運營了4場自主開發的具備獨立知識產權的創意跑步活動「四季跑」，並將在2015下半年繼續運營累計達8–10場。同時，動樂CBL籃球聯賽(業餘限高籃球聯賽)結合四季跑的運營及線上網站的合作，舉辦場次和參與人群也得到大幅提高；在群眾性體育賽事領域，本集團在2015上半年成功運營了(幸福足跡城市徒步大會)，此項活動歷時3個月，足跡遍佈12個省、25個城市，參與者近百萬人；2015年本集團將戰略合作省市增加至14個，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山東、河南、湖北、江蘇、安徽、上海、浙江、重慶、湖南、昆明等中國主要經濟區域政府部門，成立中國大眾體育賽事聯盟和中國校園足球發展聯盟，合作項目包括路跑、籃球、足球、羽毛球、網球、游泳、體育舞蹈、乒乓球、輪滑、徒步、廣場舞、圍棋、中國象棋、自行車、健美等，全年累計賽事場次達到1,300餘場，參與人次預計突破1,000萬人次。

體育服務方面，本集團旨在服務於大眾消費者，運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形成國內最大體育健康數據庫，並通過體育教育培訓、體育旅遊、賽事衍生品等方式，打造成熟的賽事消費服務配套體系，實現綜合商業價值。本集團在2015年上半年，以對「四季跑」進行娛樂化升級、豐富商業配套為起點，深度發掘消費者需求，體育教育培訓服務、賽事衍生品等業務相繼進行有效嘗試，為消費者提供跑、秀、樂、購的一站式用戶體驗。同時，配合獨家運營的五大馬拉松賽事，本集團聯合各賽事組委會開展了馬拉松訓練營，服務內容涵蓋：賽前訓練指導、運動前防護、運動損傷救治、急救知識普及、科學的訓練方法、定制專屬訓練計劃等。訓練營的服務對應不同基礎的運動人群，並配合線上問答及線下培訓活動。本集團亦聯合全球10大金牌馬拉松以及本集團運營的各大馬拉松橫跨全球3大洲共同成立「8848」超級跑團。該跑團將成為全球路跑愛好者最大的聯盟。截至目前，體育服務業務擁有的動樂品牌，已形成包括動樂嘉年華、「8848」超級跑團、體育旅遊、青少年體育培訓等體系化運營模式。

體育營銷方面，本集團通過深度挖掘體育賽事價值解決品牌需求，以每年運營的各類賽事項目為載體，深度挖掘中國運動人群的營銷價值，助力企業向大眾傳遞品牌精神內涵訴求，引發消費者與品牌的深度情感共鳴。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經簽署與特步的戰略合作備忘錄，使得本集團從線上到線下、從賽事到產品的閉環經營初步實現，未來將實現提供產品和服務一站式產業化管理，進一步推動了本集團全產業鏈佈局的形成。

體育傳媒方面，本集團將體育傳媒與智美影視娛樂業務協同發展，致力於進行體育娛樂節目內容製作、推廣與市場開發運營。本集團與湖南經視聯手，共同開發系列體育娛樂節目，以基於自主品牌賽事為主題的節目化製作為起點，旨在搭建體育娛樂節目版權製作、播出、交易平台。本集團亦與權威媒體CCTV綜合頻道、CCTV體育頻道和CCTV新聞頻道形成長期合作，搭建了強勢傳播平台。

體育互聯網方面，本集團通過與動樂網的戰略合作，共同開發已簽署14省市群眾體育賽事的系統報名平台，全面服務於各省市大眾群體賽事的報名線上服務，涉及1,300餘場賽事、640餘項項目及預期突破1,000萬人次參與人群。通過系統報名平台的搭建，將大眾體育運動人口沉澱在本集團的資料平台上，為後續B2C業務全產業鏈開發奠定了龐大的資料及人群入口，將體育服務、體育培訓、體育旅遊、衍生產品等B2C延伸消費，通過體育互聯網平台的搭建得以形成線上線下一體化的O2O模式。

在資本合作層面，為拓展產業鏈佈局，本集團獨立收購了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將該公司運營的動贏網收歸上市公司，打造成為消費者約戰平台，為運動用戶提供場地、裁判等系列服務。同時，本集團攜手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智美紅土體育文化產業基金（「智美紅土基金」）聯合入股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通過此合作，將客廳健身人群，戶外運動人群，各賽事參與人群進行關聯互動，促使本集團憑藉線下賽事及直接用戶數量的巨大優勢，將線下賽事人口、各類運動人群，通過互聯網智能互動手段形成粘合，貫通線上線下用戶，快速擴大用戶群，形成多屏互動O2O的健身生態圈。

二、智美影視節目

智美影視節目是本集團較為成熟的傳統業務。眾所周知，201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形勢增長放緩，對傳統行業衝擊較大，廣告領域也受到較大影響。本集團在2015上半年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採取靈活營銷策略及項目協同優勢，力爭保持傳統業務的穩定持續，雖對比以往業績有所下滑，但業務板塊毛利率水平保持平穩，也是同行業中經營狀況良好，抗風險能力較強的優質表現。智美影視節目通過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經營獲取收入。

根據本集團2015年戰略佈局，智美影視節目作為傳統穩定業務板塊，繼續保持了其為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及客戶資源的發展原則。2015年，本集團成功續約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東方時空》、《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綜合頻道《尋寶》五個欄目的廣告獨家經營權。在整體經濟環境下行的情況下，維持了優於同行業的穩定態勢。

根據本集團整體戰略部署及戰略轉型升級安排，整合協同內部各類資源，結合賽事運營板塊業務，與湖南經視及央視媒體合作，致力於體育傳媒業務的進一步拓展，計劃共同開發系列體育娛樂節目。智美影視節目業務中的體育娛樂節目研發，雖對智美影視節目的當期業績有一定影響，但是為了本集團成功轉型的戰略及產業鏈的進一步拓寬，韜光養晦，為未來智美影視節目及賽事運營業務迎來更為廣闊穩定的發展。

2015年是本集團戰略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重要的一年，根據集團整體戰略佈局，本集團重點加大在體育產業中的業務拓展，作為國內領先的體育文化企業，以賽事運營為基礎，向全產業鏈進行有效延展，形成「體育+」的全產業鏈佈局框架，為日後平台化的發展方向及國際化平台的搭建，奠定堅實的基礎。

行業及集團展望

隨著《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46號檔)發佈以及各省市體育產業發展細則的出台，全國5萬億體育產業規模的輪廓逐漸清晰。據此，行業專家預測：各項體育政策進入了實質性落地階段，現有體制也將不斷完善，賽事資源及權益走向流動，民間力量參與賽事熱情不斷增高，這一切都為貫通產業價值鏈的專業體育運營公司培育了溫床，體育傳媒的淘金熱也將出現。

結合目前中國體育產業所處的階段和發展現狀，未來行業幾大趨勢可以預見：產業鏈日漸清晰，龍頭企業搭建體育大生態；賽事資源開放流動，商業開發多點發展；體育營銷蓬勃發展，全產業鏈整合營銷是重點。

2015下半年是本集團體育業務發展的重要階段。本集團將在「體育+」戰略規劃下，堅持走平台化的發展道路：以平台化思路，進行全產業鏈佈局；以集客效應最強的項目如路跑、籃球、足球等為發展重點；提供專業化品質的產品，提升標準化服務的內涵；激發大眾參與和關注熱情，使專業性、參與性和觀賞性並行。在2016年初步形成國際化平台搭建，成為中國體育產業領路者。

產品方面，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獨立運營馬拉松賽事5場。在本集團將廣州馬拉松和杭州國際馬拉松打造為金牌馬拉松賽事的經驗基礎上，進一步開發獲取了瀋陽馬拉松、長沙國際馬拉松和昆明國際半程馬拉松的整體運營權；本集團亦將升級打造自主品牌的「四季跑」活動，下半年計劃在各地舉辦4-5場，累計全年8-10場。下半年的賽事舉辦將對本集團賽事運營業務的收入增長進一步做出貢獻。

本集團在下半年除了對已有的自主品牌「四季跑」配套嘉年華進行娛樂化、商業化升級外，還對馬拉松賽事及合作省市的群體性賽事進行配套的體育服務業務，進一步開發新的商業模式，提供專業化標準化服務，凸顯B2B和B2C的客戶開發成果，實現商業開發多點發展。場景消費仍然是本集團在2015年下半年根據公司戰略重點打造的發展方向，為廣大個體消費者提供消費場景，逐步形成消費習慣，獲取大眾消費群體收入。通過與旅遊公司的合作，為廣大運動愛好者提供集票務、住宿、體育旅遊產品等一系列服務，借助報名系統，對自營賽事及獲取的優質賽事資源形成服務體系的產業鏈延伸。結合自主運營各項賽事，開發賽事衍生品，如金質賽事紀念獎牌等，擴大B2C消費模式。此外，本集團已開始與國內體育場館的合作談判，有機整合體育場館資源，開創輕資產模式下的體育場館運營模式。

智美賽事還將通過與阿根廷、巴西、西班牙等國足協和俱樂部合作，在青少年賽事、培訓等領域展開全面合作。逐步開展國際化平台的搭建。

基於豐富的體育賽事資源產品，本集團將協同發展智美影視節目業務，以打造體育娛樂節目為起點，開發體育傳媒業務產品，致力於搭建體育娛樂節目版權製作、播出、交易平台。本集團亦將整合媒體資源，除持續實現賽事直播，內容製作等業務，也將積極開發體育紀錄、電影等創新業務模式。

在客戶開發領域，伴隨體育產業的蓬勃發展，本集團將通過產品升級進一步擴大客戶資源。繼續拓展B2B和B2C的客戶資源優勢，繼與特步等體育用品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與產業鏈上下游的企業進行深度合作，對原有客戶結構形成良好的補充。2015年也將繼續加大客戶開發力度，通過在上海、廣東、湖北、長沙等強勢區域設立分公司，貼身服務好優質客戶，對B2B及B2C業務的提升，奠定良好基礎。

在內部管理層面，本集團繼續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及內控標準完善自身管理體系，針對不斷創新的業務模式及不同企業的合作模式，進行管理流程的規範化、系統化提升；同時也通過適當的激勵機制，為人力資本積累，構建良好基礎。良好的內部管理模式、高效的管理效率及組織結構的完善，為本集團搭建國際化平台、實現標準化運營，提供保障。

在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取多元化方式運作。通過自身投資、智美紅土基金以及與其他投資機構的合作，積極接觸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標的，與境內境外的體育類優質企業尋求合作或併購的良好機會。

本集團在「為健康，為快樂」的企業理念指引下，不斷推出大眾樂於參與的體育娛樂產品與商業項目，激發民眾對體育的消費興趣及熱情。本集團將不斷完善體育+賽事、體育+服務、體育+營銷、體育+傳媒、體育+互聯網的生態圈運營平台，並與國內外政府組織、關聯行業領軍企業展開合作，為億萬運動人口共同打造高頻優質的消費場景，引領體育娛樂消費浪潮，促進中國體育文化產業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減少約8.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減少。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約49.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新賽事的開展，包括「幸福足跡城市徒步大會」、「群眾性體育賽事」，導致收入有所增加；(ii)原有賽事活動舉辦數量的增加，例如自主開發的創意跑活動「四季跑」在2015年上半年已成功舉辦四場，同時相關廣告資源得到持續開發，導致收入增加。

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減少約24.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節目業務收入均有所下降。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減少約11.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智美影視節目的成本減少。

智美賽事運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64.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所舉辦的賽事活動數量增加，同時對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提高了成本投入。

智美影視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減少約23.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節目製作和廣告資源成本均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減少約4.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6.0%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7.9%。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減少；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智美賽事運營收入佔比有所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賽事運營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約42.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6.9百萬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i)相比2014年上半年，2015年上半年舉辦了更多的賽事活動；及(ii)由於舉辦賽事的經驗更加豐富，開發了更多賽事及廣告資源。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65.8%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62.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加大了成本投入。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影視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減少約26.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4.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0.3%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9.5%。此等減少主要由於具有高毛利率的節目收入佔比有所減少，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17.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業務的趨於穩定及集團加強成本控制。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發展需求，增加相關專業諮詢服務，導致該費用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2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為確保本集團資金的保值及增值，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保本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

其他利得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31.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增加導致的。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51.9%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減少約5.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約4.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境內需繳納所得稅的公司利潤增加。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為24.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6.9%，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境外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產生了費用，而該費用無法抵扣應稅所得額。

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減少約8.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3.1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1.8%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1.6%。

現金流量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19.1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98.5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高信譽的國有銀行及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高信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這些產品的本金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產品的期間全部少於3個月，有些為隨時可贖回。各產品年化收益率約在2.1%至5.3%之間。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

下表載列從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資料：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 49,052 | 1,981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 121,194 | (253,218)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49,641) | (149,6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20,605 | (400,878)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8,486 | 819,9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損失 | (3) |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619,088</u> | <u>419,055</u>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大幅增加。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到期贖回從具有高信譽的商業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購買的低風險保本產品的本金及利息，產生了現金流入；及(ii)設立智美紅土基金首期出資產生了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此資金主要用於支付股東會批准派付的股利。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5百萬元減少約7.9%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0.0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有所減少，但營運資金仍維持較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0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70.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2.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19.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5百萬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除了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定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公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智美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智美紅土基金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除披露於公告者外，本公司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財務比率

| 財務比率 | 於2015年 6月30日 | 於2014年 12月31日 |
|--------|-----------------|------------------|
| 流動比率 | 1,596.3% | 989.7%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或有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219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1.8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管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綜合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一段。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3 | 294,805 | 321,259 |
| 服務成本 | 5 | (153,694) | (173,515) |
| 毛利 | | 141,111 | 147,74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5 | (11,559) | (14,055)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5 | (22,560) | (18,805) |
| 其他收益 | | 3,686 | 2,888 |
| 其他利得淨額 | 6 | 13,383 | 10,193 |
| 經營利潤 | | 124,061 | 127,965 |
| 財務收益 | | 6,310 | 8,172 |
| 財務費用 | | (3,021) | (1,333) |
| 財務收益淨額 | | 3,289 | 6,839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127,350 | 134,804 |
| 所得稅費用 | 7 | (34,209) | (32,675) |
| 期間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93,141 | 102,1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 93,141 | 102,1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8 | <u>人民幣0.06元</u> | <u>人民幣0.06元</u> |
| 每股攤薄盈利 | 8 | <u>人民幣0.06元</u> | <u>人民幣0.06元</u> |

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各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16。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123 | 11,735 |
| 投資性房地產 | | 21,362 | 21,992 |
| 商譽 | | 105 | — |
| 無形資產 | | 4,358 | 2,07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067 | 96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 | 30,000 | — |
| 預付投資款 | | 6,000 | — |
| | | <u>73,015</u> | <u>36,768</u> |
| 流動資產 | | | |
| 資本化節目成本 | | 2,441 | 2,013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0 | 222,193 | 310,725 |
| 其他應收款 | 11 | 117,736 | 127,30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2 | 173,508 | 99,35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 | 6,587 | 155,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19,088 | 598,486 |
| | | <u>1,141,553</u> | <u>1,293,115</u> |
| 資產總額 | | <u><u>1,214,568</u></u> | <u><u>1,329,883</u></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4 | 2,479 | 2,479 |
| 股份溢價 | 14 | 337,352 | 486,993 |
| 儲備 | | 122,150 | 121,813 |
| 留存收益 | | 681,076 | 587,935 |
| | | <u>1,143,057</u> | <u>1,199,220</u> |
| 權益總額 | | <u><u>1,143,057</u></u> | <u><u>1,199,220</u></u>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5 | 9,666 | 14,565 |
| 其他應付款 | | 10,448 | 13,111 |
| 客戶墊款 | | 12,979 | 16,584 |
| 應付稅項 | | 38,418 | 86,403 |
| | | <u>71,511</u> | <u>130,663</u> |
| 負債總額 | | <u>71,511</u> | <u>130,663</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1,214,568</u> | <u>1,329,883</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1,070,042</u> | <u>1,162,452</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u>1,143,057</u> | <u>1,199,220</u>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賽事運營服務及影視節目製作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

主要事項

於2014年10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和紅土景山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紅土景山」)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與深創投及紅土景山共同設立智美紅土基金。北京智美傳媒為智美紅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基金的財務與經營決策。該基金擬投資於體育文化事業，以及與體育文化相關的互聯網與新媒體等其他產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智美傳媒已向智美紅土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並將此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9)。

於2015年5月，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100%的權益，現金對價人民幣1,650,000元。對價超逾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

在2015年6月23日，北京智美傳媒與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東聶學真、孔飛、谷書鋒和張小東簽訂增資框架合同書，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將向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出資，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智美傳媒已預付人民幣600萬元。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下列為已頒佈的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對下列新準則及修訂本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且尚未能決定具體對本集團有何種影響。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倡議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² |
| 年度改進2014 |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 ¹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
²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
³ 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和修改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兩大可報告分部包括智美賽事運營及智美影視節目。智美賽事運營籌辦、管理及推廣國際及國內各類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智美影視節目從事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經營。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 (未經審核) |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 智美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 總部(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06,902 | 187,903 | — | 294,805 |
| 服務成本 | (39,993) | (113,701) | — | (153,694) |
| — 折舊及攤銷 | (2,089) | (102) | — | (2,191) |
| 毛利 | 66,909 | 74,202 | — | 141,111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11,559) | (11,559)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22,560) | (22,560) |
| 其他收益 | | | 3,686 | 3,686 |
| 其他利得淨額 | | | 13,383 | 13,383 |
| 財務收益 | | | 6,310 | 6,310 |
| 財務費用 | | | (3,021) | (3,021) |
| 所得稅費用 | | | (34,209) | (34,209) |
| 期間利潤 | | | | 93,141 |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 (未經審核) |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 智美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 總部(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71,301 | 249,958 | — | 321,259 |
| 服務成本 | (24,385) | (149,130) | — | (173,515) |
| — 折舊及攤銷 | (82) | (1,459) | — | (1,541) |
| 毛利 | 46,916 | 100,828 | — | 147,74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14,055) | (14,055)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18,805) | (18,805) |
| 其他收益 | | | 2,888 | 2,888 |
| 其他利得淨額 | | | 10,193 | 10,193 |
| 財務收益 | | | 8,172 | 8,172 |
| 財務費用 | | | (1,333) | (1,333) |
| 所得稅費用 | | | (32,675) | (32,675) |
| 期間利潤 | | | | 102,129 |

由於行政總裁並無按可報告分部審閱資產或負債的計量，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一名客戶確認人民幣36,321,000元的收入，而此等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此等收入可歸屬智美賽事運營分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一名客戶確認人民幣37,492,000元的收入，而此等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此等收入可歸屬智美影視節目分部。

4. 經營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下半年的服務需求通常較上半年高，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於該段期間加大市場推廣及銷售力度所致。此外，本集團部分收入來自籌辦、管理及推廣國內外體育賽事及活動，惟各期賽事及活動不盡相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累計收入39.9%，下半年累計60.1%。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體育活動及相關成本 | 20,919 | 15,790 |
| 廣告時段、節目製作及相關成本 | 113,566 | 144,601 |
| 職工福利費用 | 21,797 | 21,477 |
| 經營租賃開支 | 5,758 | 6,406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4,100 | — |
| 一般辦公室開支 | 3,995 | 7,911 |
| 折舊及攤銷 | 3,165 | 3,389 |
| 差旅開支 | 2,410 | 3,554 |
| 交際應酬開支 | 420 | 533 |
| 推廣相關開支 | 255 | 380 |
| 專業服務開支 | 7,928 | 1,534 |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開支 | 800 | 800 |
| 核數師酬金 — 非審核相關開支 | 2,700 | — |
| | <u>187,813</u> | <u>206,375</u> |

6. 其他利得淨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利得(附註a) | 1,354 | 3,292 |
| 政府補貼(附註b) | 12,029 | 6,901 |
| | <u>13,383</u> | <u>10,193</u> |

附註：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投資產品(附註13)。

(b) 本集團享受的政府補貼為從江西省撫州市以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取得的，為促進這些城市的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產生的稅收返還。

7.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以各實體為基礎就各實體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2015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 | 34,309 | 33,399 |
| 遞延所得稅 | (100) | (724) |
| | <u>34,209</u> | <u>32,675</u>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我們並無於香港賺取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 (2014年：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種主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會對外國投資者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中分得股利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返利潤須予支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8,41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262,000元)。此等未匯返收益會再作長期的投資。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匯返盈利合共為人民幣684,19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2,616,000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2015年 | 2014年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93,141 | 102,129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609,045 | 1,609,045 |
| 每股基本盈利 | <u>人民幣0.06元</u> | <u>人民幣0.06元</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股份。就購股權而言，現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2015年 | 2014年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93,141 | 102,129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609,383 | 1,609,045 |
| 每股攤薄盈利 | <u>人民幣0.06元</u> | <u>人民幣0.06元</u>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u>30,000</u> | <u>—</u> |

於2015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人民幣3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207,635 | 301,623 |
| 應收票據 | <u>14,558</u> | <u>9,102</u> |
| | <u>222,193</u> | <u>310,725</u> |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基於上述應收賬款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 | 56,627 | 109,602 |
| 1至3個月 | 79,889 | 131,099 |
| 4至6個月 | 10,337 | 18,440 |
| 7至12個月 | 49,003 | 24,414 |
| 12個月以上 | 11,779 | 18,068 |
| | <u>207,635</u> | <u>301,623</u> |

於2015年6月30日，由於管理層已評估應收款項為可收回，因此並無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錄得任何撥備或撇銷(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11. 其他應收款

|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政府補貼 | 55,054 | 62,399 |
| 媒體公司及賽事公司的按金 | 51,442 | 49,736 |
|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 10,163 | 10,736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 3,181 | 3,365 |
| 應收利息 | 137 | 654 |
| 其他 | 1,859 | 413 |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4,100) | — |
| | <u>117,736</u> | <u>127,303</u>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廣告時段預付款項 | 135,577 | 81,692 |
| 預付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費用 | 25,215 | 9,425 |
|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4,304 | 3,701 |
| 專業服務開支 | 4,597 | — |
| 預付會員費 | 1,457 | 1,565 |
| 預付節目製作費用 | 1,092 | 1,058 |
| 其他 | 1,266 | 1,914 |
| | <u>173,508</u> | <u>99,355</u> |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投資產品 | <u>6,587</u> | <u>155,233</u> |

上述金融資產在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計算。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2015年1月1日期初結餘 | 1,609,045 | 2,479 | 486,993 | 489,472 |
| 2015年6月支付的2014年度股息 | — | — | (149,641) | (149,641) |
| | <u>1,609,045</u> | <u>2,479</u> | <u>337,352</u> | <u>339,831</u> |
| 2015年6月30日 | <u>1,609,045</u> | <u>2,479</u> | <u>337,352</u> | <u>339,831</u> |
| 2014年1月1日期初結餘 | 1,609,045 | 2,479 | 636,634 | 639,113 |
| 2014年6月支付的2013年度股息 | — | — | (149,641) | (149,641) |
| | <u>1,609,045</u> | <u>2,479</u> | <u>486,993</u> | <u>489,472</u> |
| 2014年6月30日 | <u>1,609,045</u> | <u>2,479</u> | <u>486,993</u> | <u>489,472</u> |

15. 應付賬款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 | 5,786 | 12,205 |
| 1至3個月 | 54 | 24 |
| 4至6個月 | 965 | — |
| 7至12個月 | 1,762 | 1,871 |
| 12個月以上 | 1,099 | 465 |
| | <u>9,666</u> | <u>14,565</u> |

16.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93元(2013年：人民幣0.093元)，總股息為人民幣149,641,000元。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全部發放完畢(2014年：人民幣149,641,000元)。

概無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零)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5年6月30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更名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將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中期股息

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4日期間，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籌劃。董事會不時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事宜。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權限的平衡。

然而，自2015年3月24日起，任文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而執行董事沈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因為本公司瞭解到，主席及總裁之間職責分明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任文女士留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24日刊發的公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蔚成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徐炯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彼等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不同意見。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認為該中期業績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結算日後事件

本集團利用貨幣資金不時購買中國境內銀行所提供的理財產品。自2015年6月30日起截至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之日期間，本集團主要購買來自四家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四款保本的短期理財產品，金額均為人民幣55,000,000元。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15年中期業績及2015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china.cn/>)，2015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胡興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金國強先生及胡建國先生。